

濮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县法政办〔2020〕8号

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县直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公告（一）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：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，并向社会公告。依据该规定，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实际及各单位申请情况，经依法审查，确认以下行政机关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可以依法独立行使行政执法职权。

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濮阳县自然资源局

濮阳县财政局

濮阳县商务局

濮阳县水利局

濮阳县教育局

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濮阳县统计局

濮阳县医疗保障局

濮阳县城市管理局（濮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濮阳县应急管理局

濮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濮阳县公安局

濮阳县森林公安局

濮阳县审计局

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濮阳县交通运输局

濮阳县司法局

濮阳县民政局

濮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中共濮阳县委机要保密局、濮阳县档案局、濮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行使三定方案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能时，依法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已公告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凡越权行政，侵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，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凡未经公告的单位，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。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，需依法取得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，亮证执法。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